



鸿宝科技

NEEQ:835657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MBO Technolo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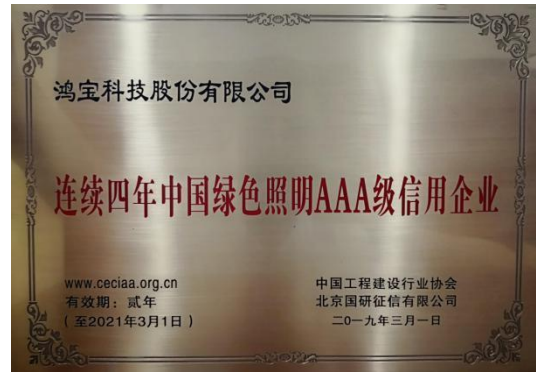
半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9 年上半年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2019 年 3 月，被评为中国绿色照明 AAA 级信用企业。



2019 年 5 月，被评为 2018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2019 年 5 月，被评为 2018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2019 年 6 月，获得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019 年 6 月，被评为 2018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2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鸿宝科技	指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鸿宝有限	指	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
三会	指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半年度、本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上半年度、上期、前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鸿宝弘华	指	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
同心汇富	指	中山市同心汇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鸿盛电子	指	中山市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益达灯饰	指	北京益达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益达鸿宝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电能转化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半导体照明、LED 照明	指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特种照明	指	不以人的视觉为对象的照明种类。
LED 芯片	指	LED 发光芯片，指 P-N 结。主要功能是把电能转化为光能，材料组成为单晶硅。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硅脂把 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的过程。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杜姬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艳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艳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OMBO Technolo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
证券简称	鸿宝科技
证券代码	835657
法定代表人	杜姬芳
办公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58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杜艳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60-22234666
传真	0760-22117561
电子邮箱	dyf@zshongbao.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shongba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58 号 邮政编码 5284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9-21
挂牌时间	2016-1-21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 照明器具制造-3872 照明灯具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户外照明产品和智慧照明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 LED 户外照明、智慧照明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运营等系统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4,54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杜姬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杜姬芳、杜艳芳、王伟、杜瑞庆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11650770	否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58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54,54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709,997.82	42,662,934.14	-2.23%
毛利率%	20.50%	30.0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290.20	2,019,379.78	-59.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806.46	1,745,105.98	-7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1%	2.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54%	2.15%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75.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8,740,426.16	146,896,175.33	-5.55%
负债总计	67,274,896.34	72,410,598.40	-7.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277,187.13	74,485,576.93	-5.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	1.37	-5.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5%	49.7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9%	49.29%	-
流动比率	1.94	1.94	-
利息保障倍数	3.19	-2.8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438.56	-6,139,823.36	169.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5	0.44	-
存货周转率	1.74	1.7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55%	-6.8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3%	-4.90%	-
净利润增长率%	-55.11%	-48.2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4,540,000	54,54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4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9,56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83.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7,483.74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7,483.74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_____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鸿宝科技多年来立足于 LED 户外大功率照明灯具行业，深耕市场多年，专注于户外照明领域方案设计、LED 照明产品研发制造、智慧照明及智慧城市建设，是集前期咨询、方案创作、照明设计、技术支持、产品研发制造、路灯管理维护、智慧照明于一体的 LED 户外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 LED 户外照明终端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户外照明综合解决方案。

（1）研发模式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半导体户外照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一方面公司研发中心建立了一套科学严谨的产品研发控制程序，负责组织和管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并保护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坚持走与国内知名高校展开产、学、研联合开发的创新模式，充分利用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成果，展开深度持续的合作。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及著作权共计 105 项，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模式在应用端的各关键技术领域建立了领先的技术优势。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已获客户订单及年度销售计划进行产品配置并建立订单 BOM，匹配公司原材料库存情况，并生成物料需求计划对产品需求物料进行采购，进而根据物料采购进度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同时生产部门按订单分解并落实生产计划，对生产工艺及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并通过完善的控制体系与精准检测设备监控品质情况，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览会等获取客户及项目资源渠道，借助专业互联网平台产品推广、广告宣传、品牌战略等方式扩大国内外营销力度，同时在各个区域筛选出优质的核心合作伙伴，为 LED 户外照明及智慧照明终端客户提供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的综合解决方案，并作好售后服务工作。公司积累了大量下游品牌照明公司、工程渠道商客户购买资源，实现公司价值获取利润。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的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2019 面对客户多样化需求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LED 产业深度洗牌，在充分的供给侧改革后，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管理层通过积极努力，公司在品牌影响力、业务拓展能力、研发能力、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均取得一定的成绩。

1、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171.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23%；实现净利润 22.68 万元，较上年下降 89.26%。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开发了大量新产品，加大延伸了户外照明产品链的研发和生产设备的投入，重点投入开发了先进的智慧照明软件系统平台建设，实现大数据交互环境下的智能照明、智慧交通、无线城市、信息发布等智慧城市管理核心功能，

形成智能化服务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向“精益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模式的转型，并逐步形成自身“智能研发、数字化制造、智能工程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2、经营情况

（1）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重点研发智慧照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专利 9 项。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及著作权共计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专利 73 项，其中国外专利 6 项，著作权 3 项，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模式在应用端的各关键技术领域建立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同时把握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照明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重点对“智能智慧照明”研发的投入，提高了公司产品软、硬件的核心竞争力，取得了 LED 路灯智慧智能控制系统著作权，并成功在中山、湖北、安徽、广西等多个区域安装使用，智慧路灯是一种集成各种信息设备技术创新复合应用的照明产品，具备智能照明、WIFI、环境监测、道路监控、智能显示屏、智能充电桩等许多互联网的功能，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客户可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选择模块，为客户更好的智能化服务，使以 LED 路灯为载体实现了互联网与照明的完美结合，为智慧城市的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稳固公司在智能照明控制领域的领先优势。

（2）加大资质建设投入，注重品牌的打造与提升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品牌打造与升级，在资质建设方面进行重点突破。报告期内，“照明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十余项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等重要资质，加大了公司在户外照明领域业务拓展的优势，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产品品牌附加值提升，也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换代升级，为公司后续发展战略布局与市场规划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三、 风险与价值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杜姬芳合计持有公司 66.53%的股份，且杜姬芳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杜姬芳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一方面，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召集、召开三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另一方面，公司组织管理层多次参加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相关业务培训，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规范意识。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前年度改造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因结算回收周期较长（一般为 8-10 年），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政府采购部门一般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但因政府财政预算等因素可能导致部分款项逾期，且政府部门款项结算周期长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较大压力。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一方面将销售回款及时率纳入到销售部门的考核中，直接同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相关联，借此加大款项催收力度；另一方面，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状况，对客户进行分类，对于信用等级偏低或新开发的客户，采取增加预收款项的比重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为改善应收账款状况提供了支持；同时公司加大了资金预算管

理，从回款、付款及日常支出、融资等多个环节进行把控，改善了现金流的综合管理，以应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化解应收账款相关风险提供了条件。为应对公司客户出现违约的风险，公司加大对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的监测，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一旦出现财务恶化账款将及时采取措施，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以防止过分依赖部分或者某个客户。此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若公司客户确实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时，公司及时计提坏账。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 LED 照明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也是典型的买方市场。LED 照明行业因为是照明产业的第三次革命，可以说是人类照明事业的一次巨大的飞跃，越来越多的传统灯具企业将进入这个行业进行转型。根据《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节能减排仍将是重中之重，在节能减排中可发挥重要作用的 LED 照明产品必将受到政府及市场的重视，促进 LED 照明产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深入，全国各地对于节能改造的需求也越发强烈，也由此吸引大量企业进入本行业，和早期进入者共同竞争；同时，“互联网+”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而出现的跨界融合，LED 照明行业日渐加剧的收购、兼并、整合。2019 年，随着 5G 技术的出现和发展，越来越多的路灯和商业基础设施变为智慧 LED 照明设备，新兴技术也融合其他智慧城市与照明应用，截至目前，全国 95% 的副省级以上城市、76% 的地级城市和 32% 的县级市，总计约 500 座城市已经明确提出正在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在 LED 照明行业处于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酝酿了极大的产业投资机会，更多的目光将聚焦于此，因此，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并造成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首先，公司通过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打造出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现已成为 LED 户外大功率照明这一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智慧照明的投入与研发力度，在智慧城市的建设中，充分利用路灯杆这一载体，加载诸如车流量监控、安全监控、环境质量监控、WIFI、智能广告屏、智能调光控制系统等模块，提高城市智慧管理水平。除此之外，“LED+”延伸服务，将催生创新商业模式：未来 PPP 模式的推进，更需要加强服务职能，因此，未来公司将在优势区域，与有合作伙伴共同组建平台公司，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形成新的商业模式，巩固区域市场。这种商业模式的建立，一方面可形成公司固定的盈利来源，另一方面可成为服务对象的优先供应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风险因素。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由公司与中山市科技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科协共同承建的精准扶贫工程——肇庆市广宁县庄源村灯具安装项目正式亮灯。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庄源村捐赠并配合安装价值 8.5 万元灯具。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按时足额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深入贯彻落实环保理念，不断改善生产条件。

2、2019 年 2 月，公司参加中山市小榄镇慈善万人行并进行募捐。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35,000,000	23,000,000
6. 其他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8/19	2021/8/19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人在履职期间履行避免同业竞争义务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7/11	2019/7/31	发行	回购承诺	承诺人按照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7/1/1	2020/12/31	厂房租赁	租赁承诺	承诺人按照与出租房的租赁协议履行义务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公司在进行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设置了针对发行对象的承诺条款，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将根据经营情况，按照补充协议中的条款执行承诺。

3、租赁事项

公司办公及生产等场所使用的房屋均为向外租赁，最晚租赁期为 2020 年。租赁合同尚在履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租赁合同履行相应义务，未有任何违背；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租赁合同金额共计 834,781.52 元，公司将按照租赁合同执行，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质押	33,861,077.49	24.62%	银行贷款质押
货币资金	冻结	1,777,211.85	1.29%	保证金
总计	-	35,638,289.34	25.91%	-

(四)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 年 5 月 29 日	0.92	0	0

合计	0.92	0	0
----	------	---	---

2、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当前财务状况及实际经营状况,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与股东诉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

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281,250	35.35%	0	19,281,250	35.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23,750	13.06%	1,829,000	8,952,750	16.41%
	董事、监事、高管	3,787,500	6.94%	-327,000	3,460,500	6.3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258,750	64.65%	-	35,258,750	64.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71,250	39.18%	-	21,731,250	39.18%
	董事、监事、高管	11,362,500	20.83%	-	11,362,500	20.8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4,540,000	-	0	54,5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杜姬芳	28,495,000	1,829,000	30,324,000	55.60%	21,371,250	8,952,750
2	中山市同心汇富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75,000	0	7,575,000	13.89%	2,525,000	5,050,000
3	杜艳芳	5,050,000	0	5,050,000	9.26%	3,787,500	1,262,500
4	王伟	5,050,000	0	5,050,000	9.26%	3,787,500	1,262,500
5	杜瑞庆	5,050,000	-327,000	4,723,000	8.66%	3,787,500	935,500
6	其他股东	3,320,000	-1,502,000	1,818,000	3.33%	0	1,818,000
合计		54,540,000	0	54,540,000	100%	35,258,750	19,281,25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杜姬芳、杜艳芳与杜瑞庆系父女关系；
2、杜姬芳与杜艳芳系姐妹关系；
3、王伟系杜艳芳之丈夫、杜姬芳之妹夫、杜瑞庆之女婿；
4、同心汇富系杜姬芳、杜艳芳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股东杜姬芳直接持有公司 30,3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8%，并通过同心汇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3%，且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 18 日前担任总经理职务，2016 年 4 月 18 日后辞去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杜姬芳，女，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市政协委员，高级照明工程师，中山市高层次人才，担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秘书长、中山市工商联常务理事、中山市半导体照明行业创会会长，主持承担了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十二五支撑计划项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及省级、市级多个重大专项。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华粤电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中山市小榄镇鸿宝电子电器厂，担任总经理职务；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鸿宝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鸿盛电子，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同心汇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6 年 4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杜姬芳	董事长	女	1975年6月	大专	2018.8.20-2021.8.19	是
王伟	董事、总经理	男	1976年4月	大专	2018.8.20-2021.8.19	是
杜艳芳	董事	女	1978年4月	大专	2018.8.20-2021.8.19	是
杜瑞庆	董事	男	1948年12月	大专	2018.8.20-2021.8.19	是
陈刚	董事	男	1975年12月	高中	2018.8.20-2021.8.19	是
马玉	监事会主席	女	1986年3月	大专	2018.8.20-2021.8.19	是
庞伟文	监事	男	1971年9月	大专	2018.8.20-2021.8.19	是
赵保国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1年9月	初中	2018.8.20-2021.8.19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 1、杜姬芳、杜艳芳与杜瑞庆系父女关系；
 - 2、杜姬芳与杜艳芳系姐妹关系；
 - 3、王伟系杜艳芳之丈夫、杜姬芳之妹夫、杜瑞庆之女婿。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杜姬芳	董事长	28,495,000	1,829,000	30,324,000	55.59%	0
王伟	董事、总经理	5,050,000	0	5,050,000	9.26%	0

杜艳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50,000	0	5,050,000	9.26%	0
杜瑞庆	董事	5,050,000	-327,000	4,723,000	8.66%	0
合计	-	43,645,000	1,502,000	45,147,000	82.7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洁玲	监事	离任	无	离职
庞伟文	采购部经理	新任	监事	补充空缺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庞伟文，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鸿宝有限，任职生产主管、采购部经理职务；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职务。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8	22
生产人员	37	51
销售人员	29	37
技术人员	27	32
财务人员	8	8
员工总计	129	15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6	27
专科	34	49

专科以下	69	74
员工总计	129	15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团队比较稳定。2018 年公司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优化技术人员结构，因回购将控股子公司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子公司其他股东退出后子公司将重新调整公司架构。

2、人才引进及招聘：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通过常规社会招聘、猎头推荐、组织各类行业活动等多方面措施吸引了符合岗位要求的人才，一方面补充了企业成长需要的新鲜血液，推动了企业内部优胜劣汰，另一方面也巩固、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从而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了紧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3、员工培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搭建了全面的员工培育平台，包括：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公司整体团队能力及竞争力，开发了高效的网络在线工作平台，同时引进培训机构和对核心团队送外培训，加大了培训学习的资金投入，为公司员工提供可持续激发潜能、充实自我、不断进取高效的环境与平台。面向新员工、初级生产人员，公司建立了以师傅带徒弟为主培训体系；面向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提供技术、管理能力培训机会。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岗位培训方案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同事行政人事部还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和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薪酬政策：公司依据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在客观公正、员工激励与保障兼顾的基础上，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资、岗位薪资、技能薪资、绩效薪资和各项补贴等。同时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机制，为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挖掘员工自身潜在能力，提升自我价值，同时将为未来股权激励做铺垫。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和社会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另外，为了更好的给予员工保障，公司为每位员工提供商业保险、定期体检、节日慰问等企业福利政策。

公司不存在需承担离职退休人员费用的情况。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员工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	-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2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 二. 五（一）	7,335,570.97	15,156,567.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八. 二. 五（二）	71,358,227.82	60,981,667.04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358,227.82	60,981,667.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 二. 五（三）	5,876,651.88	6,841,844.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 二. 五（四）	3,053,398.03	6,765,983.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二. 五（五）	16,447,782.76	19,113,548.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二. 五（六）	4,521,621.99	8,367,942.61
其他流动资产			142,350.04
流动资产合计		108,593,253.45	117,369,903.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八. 二. 五（七）	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八.二.五(八)	20,962,235.94	20,962,235.9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二.五(九)	2,452,275.63	2,322,594.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二.五(十)	337,496.49	150,361.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五(十一)	786,9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五(十二)	5,508,256.32	6,091,07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47,172.71	29,526,271.78
资产总计		138,740,426.16	146,896,17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五(十三)	13,250,000.00	13,5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八.二.五(十四)	23,638,209.48	23,206,606.55
其中：应付票据		3,650,653.82	2,850,018.57
应付账款		19,987,555.66	20,356,587.98
预收款项	八.二.五(十五)	1,561,060.01	1,259,31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五(十六)	897,353.84	658,279.26
应交税费	八.二.五(十七)	7,158,600.66	6,555,364.49
其他应付款	八.二.五(十八)	9,082,466.41	14,290,076.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 二. 五（十九）	423, 635. 12	912, 388. 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 011, 325. 52	60, 432, 027. 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 二. 五（二十）	6, 077, 500. 00	6, 792, 500. 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八. 二. 五（二十一）	1, 196, 070. 82	1, 196, 070. 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 二. 五（二十二）	3, 990, 000. 00	3, 990, 000.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 263, 570. 82	11, 978, 570. 82
负债合计		67, 274, 896. 34	72, 410, 598.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八. 二. 五（二十三）	54, 540, 000. 00	54, 54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 二. 五（二十四）	6, 225, 452. 40	6, 225, 452. 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 二. 五（二十五）	1, 337, 303. 28	800, 846. 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 二. 五（二十六）	8, 174, 431. 44	12, 919, 278. 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 277, 187. 13	74, 485, 576. 93
少数股东权益		1, 188, 342. 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 465, 529. 82	74, 485, 576. 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 740, 426. 16	146, 896, 175. 33

法定代表人：杜姬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艳芳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5,586.22	13,448,30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二.十三（一）	60,070,842.37	48,877,118.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62,511.98	6,808,748.47
其他应收款	八.二.十三（二）	2,788,353.02	6,696,745.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38,846.49	11,972,001.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1,621.99	8,367,942.6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687,762.07	96,170,861.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962,235.94	20,962,235.94
长期股权投资	八.二.十三（三）	22,286,700.00	21,83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4,145.77	2,175,760.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8,496.49	150,361.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4,340.48	5,370,57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95,918.68	50,495,636.44
资产总计		139,383,680.75	146,666,49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50,000.00	13,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50,653.82	2,850,018.57
应付账款		22,772,364.91	21,095,781.46
预收款项		1,315,488.01	1,259,31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9,135.44	588,526.66
应交税费		7,037,246.03	6,471,399.92
其他应付款		9,081,866.41	14,248,076.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635.12	912,388.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360,389.74	60,975,50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77,500.00	6,79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96,070.82	1,196,07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90,000.00	3,9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63,570.82	11,978,570.82
负债合计		69,623,960.56	72,954,07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540,000.00	54,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99,390.52	5,799,39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7,303.28	800,846.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83,026.39	12,572,18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59,720.19	73,712,42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83,680.75	146,666,498.03

法定代表人：杜姬芳
杜艳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709,997.82	42,662,934.14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二.五(二十七)	41,709,997.82	42,662,934.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317,824.44	39,915,940.86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五(二十七)	33,159,513.88	29,826,808.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八.二.五(二十八)	140,383.98	210,905.8
销售费用	八.二.五(二十九)	2,866,795.09	3,288,950.00
管理费用	八.二.五(三十)	3,725,034.93	5,601,357.46
研发费用	八.二.五(三十一)	1,407,484.42	1,372,815.35
财务费用	八.二.五(三十二)	36,316.14	670,961.94
其中：利息费用		727,673.41	647,359.24
利息收入		738,400.50	30,176.79
信用减值损失	八.二.五(三十三)	-804,612.33	
资产减值损失			-1,055,858.41
加：其他收益	八.二.五(三十四)	286,400.00	285,41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二.五(三十五)	159,566.92	71,28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5,048.63	3,103,689.91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二.五（三十六）	44,516.82	97,738.30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二.五（三十七）	73,000.00	16,339.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565.45	3,185,088.54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二.五（三十八）	648,932.56	1,073,87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632.89	2,111,211.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17,343.98	186,230.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632.89	2,111,211.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138,342.69	91,832.0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290.20	2,019,379.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7,632.89	2,111,21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290.20	2,019,37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342.69	91,832.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法定代表人：杜姬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艳芳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二.十三（四）	36,586,456.83	37,581,533.21
减：营业成本	八.二.十三（四）	29,201,497.41	26,414,209.31
税金及附加		122,462.84	201,725.98
销售费用		2,865,815.85	3,060,676.64
管理费用		2,746,877.06	4,422,623.99
研发费用		1,407,484.42	1,372,815.35
财务费用		36,895.86	669,993.48
其中：利息费用		727,673.41	647,359.24
利息收入		734,395.24	28,731.50
加：其他收益		286,400.00	285,41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566.92	71,28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8,30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3,49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9,697.31	2,849,679.66
加：营业外收入		44,516.82	97,738.30
减：营业外支出		73,000.00	1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1,214.13	2,934,417.96
减：所得税费用		656,237.26	1,010,61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976.87	1,923,799.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976.87	1,923,799.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4,976.87	1,923,799.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03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0353

法定代表人：杜姬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芳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12,829.30	55,874,674.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二.五（三十九）1	22,915,029.05	8,600,32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30,541.25	64,475,00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87,155.05	48,957,659.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7,915.75	5,582,42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4,097.39	3,549,47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二.五（三十九）2	25,687,934.50	12,525,27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7,102.69	70,614,82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438.56	-6,139,82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566.92	71,28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9,566.92	13,071,28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200.52	622,6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	1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0,200.52	13,622,6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33.60	-551,33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9,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二.五（三十九）3	536,874.50	1,302,09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6,874.50	10,452,096.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5,000.00	7,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1,994.10	1,304,88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二.五（三十九）4	6,493,936.02	1,547,02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0,930.12	10,601,91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055.62	-149,81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1,250.66	-6,840,96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9,609.78	13,734,36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8,359.12	6,893,390.59

法定代表人：杜姬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艳芳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59,692.62	49,227,31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5,472.05	8,555,00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37,847.57	57,782,32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69,410.85	44,023,95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9,916.64	4,843,83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476.81	2,819,03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5,850.99	11,888,53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5,655.29	63,575,37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192.28	-5,793,04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566.92	71,28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9,566.92	13,071,28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676.00	622,6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88,356.98	13,516,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9,032.98	14,139,3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9,466.06	-1,068,03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9,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874.50	1,302,09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874.50	10,452,096.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5,000.00	7,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1,994.10	1,304,88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579.04	1,547,02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2,573.14	10,601,91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698.64	-149,81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2,972.42	-7,010,89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1,346.79	13,374,43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374.37	6,363,539.13

法定代表人：杜姬芳
杜艳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2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为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云南省昭通市设立控股子公

司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工业园区双创园区第21幢厂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0万元。本报告期,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报表项目注释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中山市鸿宝电子塑料有限公司”，系由杜瑞庆、杜姬芳及杜艳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20000000190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关于同意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27 号）批准挂牌，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811650770；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54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5454 万元。注册地：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58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封装新材料开发，半导体电子元器件设计开发，半导体户外照明设计，半导体集成光源标准化模组研发，照明产品设计，商业亮化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太阳能照明、风光互补照明、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不含电镀）；承接：照明工程科技设计服务、施工、维护；货物进出口；提供建筑无线智能化系统设计服务；节能服务项目设计、运行管理服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杜姬芳。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
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及后续均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

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

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

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

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情况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员工组合、押金、保证金（其他应收款）	回收的确定性较高发生坏账的机率很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员工组合、押金、保证金（其他应收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 至 2 年（含 2 年）	5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借品（产品借出用于展览、展会等）、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

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

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

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10 年	预计的受益年限
软件	5-10 年	预计的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确定。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

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灯饰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灯饰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灯饰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节能改造项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节能改造项目是公司通过更换灯具及灯具安装工程以完成合同约定的节能减排指标。项目完成后，须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发包方、公司及验收单位三方在验收报告确认，公司与发包方最终按照验收报告的节能指标确认应收的节能效益款。

应收节能效益款一般是分期收到，公司按照收款期限的同期贷款利率折现后的净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应收节能效益款的金额与当期收入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

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

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981,667.04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60,981,667.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206,606.55	应付票据	2,850,018.57
		应付账款	20,356,587.9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0%、9%、16%、13%
增值税（简易征收）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本报告期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719.47	38,677.19
银行存款	5,527,639.65	13,660,932.59
其他货币资金	1,777,211.85	1,456,957.73
合计	7,335,570.97	15,156,567.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末受限的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60,261.55	1,140,007.43
履约保函保证金	316,950.30	316,950.30
合计	1,777,211.85	1,456,957.73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1,358,227.82	60,981,667.04
合计	71,358,227.82	60,981,667.04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93,472.82	98.51	8,235,245.00	10.35	71,358,227.82	69,355,320.05	97.11	8,373,653.01	12.07	60,981,667.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5,699.35	1.49	1,205,699.35	100.00		2,062,502.96	2.89	2,062,502.96	100.00	
合计	80,799,172.17	100.00	9,440,944.35	11.68	71,358,227.82	71,417,823.01	100.00	10,436,155.97	14.61	60,981,667.0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	764,831.35	764,831.3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40,200.00	340,2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明凯工程有限公司	30,440.00	30,44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承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7,800.00	37,8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7,728.00	7,72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阳隆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700.00	24,7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205,699.35	1,205,699.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396,263.06	847,925.26	2.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9,228,706.48	961,435.32	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495,233.67	2,099,046.73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6,021,110.06	3,010,555.03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288,135.46	230,508.37	80.00
5 年以上	1,164,024.09	1,164,024.09	100.00
合计	79,593,472.82	8,313,494.81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16,961.81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78,249.81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安县通安祥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634,067.35	6.97	281,703.3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洛阳市城市照明灯饰管理处	5,618,975.00	6.95	950,250.70
重庆西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0	5.07	2,050,000.00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20,720.00	4.85	78,414.40
茂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909,312.94	4.84	78,186.26
合计	23,183,075.29	28.69	3,438,554.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应收账款的质押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十二）短期借款、附注五（十九）长期借款及附注五（四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876,651.88	100.00	6,841,844.47	100.00
合计	5,876,651.88	100.00	6,841,844.4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271,908.5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2.69%。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53,398.03	6,765,983.23
合计	3,053,398.03	6,765,983.2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4,838.50	46.31	807,119.00	21.21	2,997,719.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6,572.85	100	113,174.82	3.57	3,053,398.03	3,884,050.17	47.28	115,786.44	2.98	3,768,263.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6,351.74	6.41	526,351.74	100.00	
合计	3,166,572.85	100	113,174.82	3.57	3,053,398.03	8,215,240.41	100.00	1,449,257.18	17.64	6,765,983.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87,655.80	55,753.12	2
1 至 2 年	90,167.00	9,016.70	10
2 至 3 年	3,054.02	610.80	20
3 至 4 年	20,000.00	10,000.00	50
4 至 5 年	38,506.10	30,804.88	80
5 年以上	6,989.32	6,989.32	100
合计	2,946,372.24	113,174.82	3.8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部员工、押金、保证金组合	220,200.61		
合计	220,200.61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11.62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333,470.74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358,041.42	6,390,795.82
个人往来	666,741.04	985,332.95
投标保证金	883,234.49	580,555.74
押金	258,555.90	258,555.90
合计	3,166,572.85	8,215,240.4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其他应收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2,050,617.77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4.76%。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41,652.48	1,133,495.20	2,808,157.28	4,505,159.05	1,133,495.20	3,371,663.85
库存商品	2,958,300.00	142,550.94	2,815,749.06	1,667,185.08	142,550.94	1,524,634.14
发出商品	3,997,028.76		3,997,028.76	5,475,463.55		5,475,463.55
借品	402,829.23		402,829.23	383,969.55		383,969.55
委托加工物资	65,711.31		65,711.31	110,915.83		110,915.83
低值易耗品	93,227.03	29,622.90	63,604.13	160,176.88	29,622.90	130,553.98
在产品	549,850.89		549,850.89	430,429.16		430,429.16
工程施工	5,744,852.10		5,744,852.10	7,685,918.59		7,685,918.59
合计	17,753,451.80	1,305,669.04	16,447,782.76	20,419,217.69	1,305,669.04	19,113,548.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33,495.20					1,133,495.20
库存商品	142,550.94					142,550.94
低值易耗品	29,622.90					29,622.90
合计	1,305,669.04					1,305,669.04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521,621.99	8,367,942.61
合计	4,521,621.99	8,367,942.61

(七)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地方政府债券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八)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2. 分期收款节能项目	25,483,857.93		25,483,857.93	29,330,178.55		29,330,178.55	4.75%-7.05%
其中：							
账面原值	28,902,815.96		28,902,815.96	33,467,423.93		33,467,423.93	
未实现融资收益	-3,418,958.03		-3,418,958.03	-4,137,245.38		-4,137,245.38	
账面价值	25,483,857.93		25,483,857.93	29,330,178.55		29,330,178.55	
减：一年内到期款项	4,521,621.99		4,521,621.99	8,367,942.61		8,367,942.61	
合计	20,962,235.94		20,962,235.94	20,962,235.94		20,962,235.94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九)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36,931.83	2,307,250.32
固定资产清理	15,343.80	15,343.80
合计	2,452,275.63	2,322,594.1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26,941.73	1,769,107.94	518,974.60	1,482,701.57	377,849.43	6,875,575.27
（2）本期增加金额	64,160.07	399,541.43	0.00	25,000.00	0.00	488,701.50
—购置	64,160.07	399,541.43		25,000.00		488,701.50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处置或报废						0.00
（4）期末余额	2,791,101.80	2,168,649.37	518,974.60	1,507,701.57	377,849.43	7,364,276.77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44,497.51	1,184,185.37	419,586.20	1,064,249.87	355,806.00	4,568,324.95
（2）本期增加金额	90,980.14	100,485.85	26,587.71	140,580.46	385.83	359,019.99
—计提	90,980.14	100,485.85	26,587.71	140,580.46	385.83	359,019.99
（3）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0	0	0
—处置或报废						0.00
（4）期末余额	1,635,477.65	1,284,671.22	446,173.91	1,204,830.33	356,191.83	4,927,344.94
3. 减值准备						

项目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5,624.15	883,978.15	72,800.69	302,871.24	21,657.60	2,436,931.83
(2) 年初账面价值	1,182,444.22	584,922.57	99,388.40	418,451.70	22,043.43	2,307,250.3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运输设备	15,343.80	15,343.80
合 计	15,343.80	15,343.80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57,663.17	357,66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017.70	208,017.70
— 购置	208,017.70	208,01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5,680.87	565,680.87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07,301.26	207,30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83.12	20,883.12
— 计提	20,883.12	20,883.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8,184.38	228,184.3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7,496.49	337,496.49
(2) 年初账面价值	150,361.91	150,361.91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厂房装修费	786,908.33	
合 计	786,908.33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54,119.17	2,388,529.80	11,885,413.15	2,971,353.30
递延收益	3,990,000.00	997,500.00	3,990,000.00	997,500.00
尚未取得发票的暂估 工程成本	5,520,466.20	1,380,116.55	5,520,466.20	1,380,116.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28,674.88	382,168.72	1,528,674.88	382,168.72
职工教育经费	134,095.93	33,523.98	134,095.93	33,523.98
存货跌价准备	1,305,669.04	326,417.26	1,305,669.04	326,417.26
合 计	22,033,025.22	5,508,256.32	24,364,319.20	6,091,079.81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13,250,000.00	13,550,000.00
合 计	13,250,000.00	13,550,000.00

截止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保证、质押借款包括：

(1) 人民币 200 万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取得的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2) 人民币 595 万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取得的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3) 人民币 260 万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取得的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上述借款由杜姬芳、杜艳芳、王伟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第一份主合同生效之日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一笔还款的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以本公司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3,861,077.49 元，业务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人民币 300 万元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取得的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归属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借款，由杜姬芳、陈科、杜艳芳、王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专利权的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归还本金 30 万元整，余 270 万元整。

(十四)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3,650,653.82	2,850,018.57
应付账款	19,987,555.66	20,356,587.98
合 计	23,638,209.48	23,206,606.55

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653.82	2,850,018.57
合计	3,650,653.82	2,850,018.57

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55,212.58	17,734,223.37
1 至 2 年（含 2 年）	2,576,254.50	1,620,665.59
2 至 3 年（含 3 年）	633,140.77	310,665.7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年以上	522,947.81	691,033.29
合计	19,987,555.66	20,356,587.98

(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1,060.01	1,236,721.81
1 至 2 年（含 2 年）		22,590.18
合计	1,561,060.01	1,259,311.99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58,279.26	5,036,273.44	4,797,198.86	897,353.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959.58	265,959.5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8,279.26	5,302,233.02	5,063,158.44	897,353.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811.26	4,922,373.39	4,661,830.81	897,353.84
(2) 职工福利费		22,320.55	22,320.55	0.00
(3) 社会保险费		46,737.50	46,737.50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112.88	33,112.88	0.00
工伤保险费		4,184.64	4,184.64	0.00
生育保险费		9,439.98	9,439.98	0.00
(4) 住房公积金	21,468.00	20,842.00	42,310.00	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00.00	24,000.00	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58,279.26	5,036,273.44	4,797,198.86	897,353.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9,892.56	259,892.56	
失业保险费		6,067.02	6,067.0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5,959.58	265,959.58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373,409.97	4,859,63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0.21	9,410.58
企业所得税	1,738,460.26	1,672,351.19
印花税	4,765.06	4,097.60
教育费附加	12,208.00	5,646.35
地方教育附加	7,647.56	3,764.24
个人所得税	1,959.60	461.68
合计	7,158,600.66	6,555,364.49

其他说明：公司实际应缴纳的各项税款，以主管税局最终认定金额为准。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82,466.41	14,290,076.87
合计	9,082,466.41	14,290,076.8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股权转让款	5,241,643.02	11,450,000.00
单位往来	1,083,153.62	994,457.30
个人往来	597,378.72	443,804.27
押金	2,155,291.05	1,396,815.30
投标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9,082,466.41	14,290,076.87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3,635.12	912,388.42
合计	423,635.12	912,388.42

(二十)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6,077,500.00	6,792,500.00
合计	6,077,500.00	6,792,500.00

说明：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协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取得保证、质押借款 715.00 万元，其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上述借款分别的担保借保证信息如下：（1）系公司股东杜姬芳、杜艳芳、王伟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贷款保证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债权担保，保证期间为第一份主合同生效之日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一笔还款的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2）公司于 2015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3,861,077.49 元，业务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3）公司股东杜姬芳、杜艳芳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人民币，抵押杜姬芳及其配偶名下的 3 块土地和 3 套房产、及杜艳芳及其配偶名下 1 块土地和 1 套房产。截止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607.75 万元。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96,070.82	1,196,070.8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196,070.82	1,196,070.82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分期支付项目工程成本	1,619,705.94	2,108,459.24	4.75%-7.05%
其中：原值	1,771,968.55	2,344,582.9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2,262.61	-236,123.68	
账面价值	1,619,705.94	2,108,459.24	
减：一年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423,635.12	912,388.42	
合计	1,196,070.82	1,196,070.82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90,000.00			3,990,000.00	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合计	3,990,000.00			3,99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导热高绝缘纳米涂层技术在 LED 系统集成模组产品上的应用及产业化	3,990,000.00				3,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90,000.00				3,990,000.00	

(二十三) 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4,540,000.00						54,54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25,452.40			6,225,452.40
合计	6,225,452.40			6,225,452.40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0,846.44	536,456.84		1,337,303.28
合计	800,846.44	536,456.84		1,337,303.28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19,278.09	18,081,967.9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19,278.09	18,081,967.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290.20	-5,162,689.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6,456.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17,68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74,431.44	12,919,278.09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709,997.82	33,159,513.88	42,662,934.14	29,826,808.72
其他业务				
合计	41,709,997.82	33,159,513.88	42,662,934.14	29,826,808.72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513.15	97,571.47
教育费附加	38,434.54	58,103.78
地方教育附加	25,623.02	39,046.95
印花税	10,021.46	14,863.60
车船使用税	660.00	1,320.00
堤围防护费	131.81	
合计	140,383.98	210,905.80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866,795.09	3,288,950.00
其中主要项目：		
工资	1,233,011.00	1,609,008.08
运输费	242,413.75	397,792.51
广告宣传费	243,462.63	330,250.77
网络服务费	217,626.55	116,021.26
差旅费	185,454.45	253,100.49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725,034.93	5,601,357.46
其中主要项目：		
工资	1,600,923.00	1,707,831.69
租金	618,928.57	643,414.29
中介费	546,536.00	1,279,067.90
折旧费	165,503.84	183,748.56
差旅费	216,993.71	205,499.73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407,484.42	1,372,815.35
其中主要项目：		
工资	950,205.40	948,275.80
技术服务费	62,750.00	24,271.85
材料费	107,472.37	234,483.47
检测认证费	131,484.62	95,766.80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27,673.41	647,359.24
减：利息收入	738,400.50	30,176.79
汇兑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其他	47,043.23	53,779.49
合计	36,316.14	670,961.94

说明：

公司列支的本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分别包含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分期确认的未确认融资收益的摊销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38,400.50	30,176.79
其中：未确认融资收益的摊销	718,287.35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727,673.41	647,359.24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	83,861.07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04,612.33	
合计	-804,612.33	

(三十四)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6,400.00	285,413.00	
合计	286,400.00	285,413.00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9,566.92	71,283.63
合计	159,566.92	71,283.63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4,516.82	97,738.30	44,516.82
合计	44,516.82	97,738.30	44,516.82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捐赠支出	3,000.00	13,000.00	3,000.00
其他	70,000.00	3,339.67	70,000.00
合计	73,000.00	16,339.67	73,000.00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109.07	809,912.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2,823.49	263,964.59
合计	648,932.56	1,073,876.75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8,946.28	30,176.79
研发项目资金及项目奖励款	286,400.00	
押金、个人、其他单位往来	20,708,213.58	5,140,697.36
保证金	1,911,469.19	3,429,454.04
合计	22,915,029.05	8,600,328.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9,265,242.36	8,564,334.27
单位往来、押金、保证金等	16,422,692.14	8,564,334.27
其他		1,612,552.39
合计	25,687,934.50	12,525,271.2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528,750.94	1,302,096.96
利息收入	8,123.56	
合计	536,874.50	1,302,096.96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849,005.06	1,547,026.35
少数股东收回投资	5,638,356.98	
手续费	6,573.98	
合计	6,493,936.02	1,547,026.35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7,632.89	2,111,211.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4,612.33	-1,055,858.41
固定资产折旧	359,019.99	342,185.60
无形资产摊销	20,883.12	18,63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7,673.41	647,359.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566.92	-71,28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823.49	263,96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1,827.77	-3,505,157.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967.65	11,274,46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275.21	-16,165,336.95
其他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438.56	-6,139,823.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58,359.12	6,893,390.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99,609.78	13,734,360.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1,250.66	-6,840,969.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558,359.12	13,699,609.78
其中：库存现金	30,719.47	38,677.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27,639.65	13,660,932.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8,359.12	13,699,609.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0,261.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16,950.3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33,861,077.49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35,638,289.34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	河南省洛阳	销售 LED 及照明产品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昭通	云南省昭通	LED 照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	30.00%		投资设立

注明：公司本报告期新增子公司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占股比例为 45%，实收资本根据章程至 2029 年 6 月完成出资，故在实收资本尚未全部到位前，按照当期实缴比例确认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本期经过出资后，期末应确认的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为 30.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38,342.69	-	1,188,342.6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负债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302,640.51	819,616.45	2,122,256.96	424,624.54	-	424,624.54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 利润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982,197.54	197,632.42	197,632.42	-835,097.45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情况。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报告期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杜姬芳	第一大股东	自然人	66.53	66.53	杜姬芳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杜瑞庆	股东
杜艳芳	股东
王伟	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期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十二）短期借款、（十九）长期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5, 735. 00	624, 867. 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杜艳芳	10, 300. 68	10, 300. 6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伟	2,630.00	2,630.00
其他应付款	杜瑞庆	14,398.00	14,398.00

(七)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无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办公及生产等场所使用的房屋均为向外部单位租赁，最晚租赁期为 2020 年。

截止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尚未履行合同金额（元）
1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58 号	2016.09.01-2019.08.31	月租金 174,700.00 元	349,400.00
2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洛阳边防检查站办公用房四、五楼	2015.01.01-2020.12.31	前 3 年年租金 249,480.00 元	392,931.00
			后 3 年年租金 261,954.00 元	
3	昭通市昭阳区工业园区双创区第 21 栋	2019.03.29-2019.12.31	月租金 15,408.42 元	92,450.52
合计				834,781.52

(二) 或有事项

1、 公司起诉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就与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王雨辰、孙柏平之间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取得（2015）中一法民二初字第 1814 号受理案例通知书，要求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王雨辰共同偿还公司货款人民币 2,085,769.80 元及逾期利息。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5）中一法民二初字第 181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冻结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其所属的房地产。

2017 年 7 月 12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进行裁决并出具（2016）粤 2071 执 1318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扣划或冻结被执行人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王雨辰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071,066.44 元；如扣划或冻结存款不足额，则查封、扣押被执行人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案件执行划款人民币 690,284.65 元、775,733.29 元。报告期末，公司将尚未收到的剩余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起诉廉江市众利服务有限公司、黄灼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2072 民初 121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廉江众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1,726.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以 1,726.0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

廉江众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23,931.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以 23,931.0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暂计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廉江众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黄灼崧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1 月，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3 月 31 日，廉江众利、黄灼崧向公司提供还款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未收到以上款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后无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或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三） 销售退回

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大销售退回。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无债务重组业务发生。

（三） 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资产置换业务发生。

(四) 其他

本报告期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0,070,842.37	48,877,118.58
合计	60,070,842.37	48,877,118.58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60,014.11	98.22	6,589,171.74	10.00	60,070,842.37	55,898,353.40	96.44	7,021,234.82	12.56	48,877,118.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5,699.35	1.78	1,205,699.35	100.00		2,062,502.96	3.56	2,062,502.96	100.00	
合计	678,657,13.46	100.00	7,794,871.09	11.49	60,070,842.37	57,960,856.36	100.00	9,083,737.78	15.67	48,877,118.58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中山市安力佳照明产品有限公司	764,831.35	764,831.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40,200.00	340,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明凯工程有限公司	30,440.00	30,4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承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7,800.00	3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7,728.00	7,7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阳隆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700.00	24,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205,699.35	1,205,699.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70,604.80	743,412.10	2.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9,228,706.48	961,435.32	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787,433.22	557,486.64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6,021,110.06	3,010,555.03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288,135.46	230,508.37	80.00
5 年以上	1,164,024.09	1,164,024.09	100.00
合计	66,660,014.11	6,667,421.5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10,616.88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78,249.81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安县通安祥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634,067.35	8.30	281,703.37
重庆西科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0	6.04	2,050,00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20,720.00	5.78	78,414.40
茂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909,312.94	5.76	78,186.26
洛阳腾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775,380.78	5.56	75,507.62
合计	21,339,481.07	31.44	2,563,811.6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应收账款的质押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十二）短期借款、附注五（十九）长期借款及附注五（四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788,353.02	6,696,745.92
合计	2,788,353.02	6,696,745.9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4,838.50	46.71	807,119.00	21.21	2,471,367.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0,612.64	100.00	112,259.62	3.87	2,788,353.02	3,813,897.66	46.82	114,871.24	3.01	4,225,378.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6,351.74	6.46	526,351.74	100.00	
合计	2,900,612.64	100.00	112,259.62	3.87	2,788,353.02	8,145,087.90	100.00	1,448,341.98	17.78	6,696,745.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41,896.20	54,837.92	2.00
1 至 2 年	90,167.00	9,016.70	10.00
2 至 3 年	3,054.02	610.80	20.00
3 至 4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4 至 5 年	38,506.10	30,804.88	80.00
5 年以上	6,989.32	6,989.32	100.00
合计	2,900,612.64	112,259.62	3.87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36,082.36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 1,333,470.74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118,883.32	6,345,035.82
个人往来	646,738.93	960,940.44
投标保证金	876,434.49	580,555.74
押金	258,555.90	258,555.90
合计	2,900,612.64	8,145,087.9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其他应收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汇总金额 1,877,771.87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4.7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286,700.00		22,286,700.00	21,836,700.00		21,836,700.00
合计	22,286,700.00		22,286,700.00	21,836,700.00		21,836,700.00

对子公司投资的说明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鸿宝弘华照明有限公司	21,836,700.00			21,836,700.00		
云南鸿宝智慧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21,836,700.00	450,000.00		22,286,7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86,456.83	29,201,497.41	37,581,533.21	26,414,209.31
其他业务				
合计	36,586,456.83	29,201,497.41	37,581,533.21	26,414,209.31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9,566.9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83.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17,483.7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0.0148	0.0148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0.54	0.0072	0.0072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